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美麗華集團董事局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收入、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集團未經審核之收入錄得港幣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六。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港幣六億二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九。倘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淨增加金額及去年同期因出售諾士佛台六號而錄得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的一次性淨收益後，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基本溢利實際下跌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四十五仙，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一。

中期派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概覽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整體通脹率放緩，加上英國脫歐，歐洲多國持續受到恐襲威脅，內地經濟增長趨勢持續放緩等情況，均令全球經濟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

受到外圍的負面因素影響，香港經濟亦難以獨善其身。截至六月，各項主要經濟活動指標持續下跌，包括訪港旅客人次錄得7.4%的跌幅，其中內地旅客下跌10.6%，零售業總銷貨額下跌10.5%，為連續十六個月下滑。同時，物業及租賃價格持續受壓，香港通脹率亦放緩至2.7%。消費者的態度轉趨審慎，對本地消費的影響日漸浮現，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故集團因應市場變化而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加強基礎建設及成本管理，提升競爭力，以緩和及減低相關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收租業務

儘管集團的收租業務面對來自零售市道不景氣及寫字樓租務增長放緩的壓力，但收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兩方面仍錄得輕微增長至港幣四億二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在整體訪港旅客及零售消費下滑的情況下，收租業務之表現依然令人滿意。

由於零售市道放緩，租戶以各種方法減低經營成本，包括暫緩擴充舖位或縮小現有店舖規模等。為了減低有關影響，集團持續優化商戶組合，以迎合目標商戶在現今經濟環境中不斷求變的需求，並透過一連串的推廣活動，為商戶及消費者帶來更理想的經營環境及更稱心滿意的購物體驗。

此外，集團亦持續對旗下核心物業投放資源，提升其價值，並將美麗華商場和Mira Mall結合，為消費者及商戶提供更優質及方便的購物飲食集中地。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我們曾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指出本地酒店業正處於近年最具挑戰性的時期。目前酒店業的壓力有增無減，行業的主要推動力亦持續減弱。報告期內，香港整體酒店的平均房租錄得5.8%的跌幅，入住率亦減少一個百分點。

The Mira Hong Kong和問月酒店(Mira Moon)持續採取多項策略以鞏固收入來源，包括加強與分銷夥伴的緊密合作，改善分銷渠道組合並提升其效益，並將繼續積極拓展公司會議、獎勵旅遊、大型企業會議、活動或展覽(統稱MICE)業務的發展。

餐飲業務

鑑於目前的經濟狀況，本地消費者的消費態度愈趨審慎。集團採取了多項策略，包括與多個知名品牌共策推廣，增強旗下餐飲的品牌效應，以吸引顧客及刺激消費。同時，集團亦不斷推出與別不同的餐飲體驗，以提高餐飲收入。此外，我們正檢視旗下餐廳的經營，提升其價值定位並改善成本效益。School Food已於荃灣廣場開設第九間分店，並推出新菜式，迎合飲食潮流的轉變，以及應對日漸激烈的韓式餐飲競爭。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旅遊業務

集團為擴闊旅遊業務服務範圍，於七月初與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收購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預計收購將於年底前完成。此項收購將為集團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預期可為收入增長帶來驅動力。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比利時及法國相繼發生恐襲事件，嚴重打擊香港人在農曆新年旺季的歐遊意欲，歐洲團因而受到嚴重影響，加上期內日元轉強亦令日本旅行團需求減低，報告期內旅遊業務之收入因而錄得約百分之十一的跌幅。集團相信有關影響均屬短暫性。憑藉其旅遊業務的穩健營運模式及精簡的成本結構，集團將可充份把握本地旅遊的需求轉變及復甦時機。

業務展望

預期下半年經濟環境仍被多項負面因素籠罩，將持續為經營者帶來一定的壓力。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積極的態度，以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自身競爭能力。除加強酒店、餐飲及商場的管理及營商能力外，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各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更有效地掌握不同客源的服務需求，以提高服務水平及改善業務營運效益。

集團的業務模式靈活穩健，加上資金充裕、資產負債比率低等優勢，將有助集團渡過不同的經濟週期。集團亦會物色投資機遇，適時把握及擴展業務，並因應市場及形勢的變化而調校策略，達致穩健及可持續的表現。

本人衷心感謝各董事的領導、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和顧客長期以來的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484,535	1,574,661
存貨成本		(95,853)	(98,488)
員工薪酬		(279,383)	(281,109)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101,561)	(99,916)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480,659)	(522,524)
毛利		527,079	572,624
其他收入		37,136	52,674
營運及其他費用		(118,473)	(128,309)
折舊		(85,773)	(65,695)
		359,969	431,294
融資成本	3(a)	(9,477)	(20,0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2	7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759)
		350,564	410,587
其他非營業淨(虧損)／收入	3(b)	(11,555)	135,12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	384,830	421,564
除稅前溢利結轉	3	723,839	967,274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承前除稅前溢利	3	723,839	967,274
稅項	4		
本期		(66,708)	(69,988)
遞延		(15,758)	(3,202)
本期間溢利		<u>641,373</u>	<u>894,08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2,995	874,189
非控股權益		<u>18,378</u>	<u>19,895</u>
		<u>641,373</u>	<u>894,08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u>港幣1.08元</u>	<u>港幣1.51元</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641,373</u>	<u>894,084</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29	497
可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15,491)	17,796
— 於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297)	(11,452)
— 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u>11,282</u>	<u>—</u>
	<u>(3,977)</u>	<u>6,84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637,396</u></u>	<u><u>900,925</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9,018	881,030
非控股權益	<u>18,378</u>	<u>19,89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637,396</u></u>	<u><u>900,925</u></u>

以上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13,049,871	12,658,338
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		493,711	545,620
		13,543,582	13,203,958
聯營公司權益		1,832	1,729
可出售證券		175,097	252,142
遞延稅項資產		4,525	3,846
		13,725,036	13,461,675
流動資產			
存貨		124,414	124,0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27,673	250,685
可出售證券		33,777	33,421
交易證券		24,480	14,0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2,355	3,077,497
可收回稅項		-	1,023
		3,332,699	3,500,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91,024)	(573,241)
銀行貸款及透支		(323,265)	(455,187)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228,226)	(203,403)
應付稅項		(81,886)	(46,699)
		(1,124,401)	(1,278,530)
流動資產淨值		2,208,298	2,222,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5,933,334	15,683,865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33,334</u>	<u>15,683,8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69,457)	(967,797)
遞延負債		(156,731)	(137,078)
遞延稅項負債		<u>(265,562)</u>	<u>(249,126)</u>
		<u>(1,191,750)</u>	<u>(1,354,001)</u>
資產淨值		<u><u>14,741,584</u></u>	<u><u>14,329,86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95,089	691,721
儲備		<u>13,912,439</u>	<u>13,491,3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4,607,528	14,183,039
非控股權益		<u>134,056</u>	<u>146,825</u>
權益總額		<u><u>14,741,584</u></u>	<u><u>14,329,864</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告但乃提取自該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並包括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其獲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部份闡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另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根據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所採用的準則，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五個匯報分部。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餐飲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其他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以及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旅遊及其他業務收入。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產生的支出而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份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的本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附註)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421,786	302,368	217,797	538,509	4,075	1,484,535
分部間收入	-	2,022	3,575	-	-	5,597
須匯報分部收入	421,786	304,390	221,372	538,509	4,075	1,490,132
分部間收入抵銷						(5,597)
綜合收入						<u>1,484,535</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371,587	92,361	13,346	5,508	(8,481)	474,321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114,352)</u>
融資成本						359,9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477)
其他非營業淨虧損						7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384,830	-	-	-	-	(11,555)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84,830</u>
						<u>723,839</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附註)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420,211	326,848	211,781	606,095	9,726	1,574,661
分部間收入	—	988	3,158	—	—	4,146
須匯報分部收入	420,211	327,836	214,939	606,095	9,726	1,578,807
分部間收入抵銷						(4,146)
綜合收入						<u>1,574,661</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370,113	104,482	25,808	32,463	(10,449)	522,417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91,123)
						431,294
融資成本						(20,0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59)
其他非營業淨收入						135,12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421,564	—	—	—	—	421,56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967,274</u>

附註：正在結束之業務在期內的業績歸類於「其他」分部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呈報。該等業務先前歸類並呈報於「餐飲業務」，比較數字已按本期間之呈列重列。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654	17,238
其他信貸成本	3,823	2,788
	<u>9,477</u>	<u>20,026</u>
(b) 其他非營業淨虧損／(收入)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	(122,139)
可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11,282	-
出售可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297)	(11,452)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570	(1,532)
	<u>11,555</u>	<u>(135,123)</u>
(c) 其他		
股息及利息收入	(22,376)	(36,286)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715)	(207)
應收賬款虧損減值	77	-
	<u>77</u>	<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內計提	<u>63,626</u>	<u>67,183</u>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期間內計提	<u>2,759</u>	<u>2,811</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23</u>	<u>(6)</u>
	<u>3,082</u>	<u>2,805</u>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u>15,555</u>	<u>1,885</u>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u>203</u>	<u>1,317</u>
	<u>15,758</u>	<u>3,202</u>
	<u>82,466</u>	<u>73,19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港幣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5.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0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普通股港幣20仙)	115,497	115,447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佈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本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34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普通股港幣32仙)	196,344	184,714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22,9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74,189,000元)及在本中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77,306,554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231,252普通股)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577,234	577,231
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影響(附註11(b))	73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577,307	577,231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其他具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是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而且具備近期評估所在位置及同類別物業的經驗）進行。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計量，該計算法將物業現有租約及就現時租賃屆滿後之淨收入資本化進行計算。投資物業於本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為港幣384,8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21,564,000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55,383	56,183
一至兩個月	9,151	5,548
超過兩個月	9,707	19,205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	74,241	80,93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3,432	169,749
	227,673	250,6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20,7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82,000元）的款項預期超過一年收回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天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62,913	67,12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25,313	33,080
應付賬款	88,226	100,207
其他應付款項	293,910	365,25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附註10)	104,547	103,4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4,341	4,347
	491,024	573,241

附註：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港幣30,96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65,000元）乃參照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此之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11.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77,233,524	691,721	577,231,252	691,690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u>249,490</u>	<u>3,368</u>	<u>2,272</u>	<u>31</u>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83,014</u>	<u>695,089</u>	<u>577,233,524</u>	<u>691,721</u>

(b)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持有五普通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115,446,250份認股權證獲予以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普通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普通股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期間249,490份認股權證已獲予行使認購本公司249,490股之普通股份；該新發行普通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5,194,488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43,978份）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1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一間本集團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照已協定並可調整之價值，以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元(1)出售一間旅遊業務公司（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油蔴地旅遊」，香港小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2)轉讓及授予油蔴地旅遊之股東貸款。該代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惟需履行若干先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以上交易構成一宗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給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之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i) 如屬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 (ii) 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八（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和以美元、歐羅、日圓及英鎊計值之股票及債券投資。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三十二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三十四億元），其中百分之三十四（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四十二）已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十八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六億二千萬元），而其中港幣二千萬元為抵押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萬元）。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約1,878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1,772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約106人。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時刻推動及強化互敬互助之團隊精神，鼓勵僱員能盡忠職守及以專業態度投入工作，以達成集團的使命，願景和業務策略理念。集團以平等薪酬政策為依歸，建立以績效為主導的企業文化，並以「全方位薪酬福利管理」作為吸引人才，僱員獎勵和保留優秀僱員政策。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福利政策，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參考同行慣例及市場營商環境，以確保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培訓及發展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各級僱員提供持續的學習環境及機會，協助其工作發展。

集團積極為各級僱員發展一套全面學習發展藍圖，包括提供集團系列及其他機構舉辦之課程，例如經理／督導管理，業務知識、技術能力、客戶服務技巧、語言能力、人事處理及個人效能等，協助僱員在集團提升職業成就。

隨著不斷投放資源，著重僱員培訓及發展，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持續地獲得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的獎項，表揚集團在推動「僱員培訓」及「僱員終身學習」等企業文化，成績卓越。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更獲得「Best Places to Work in Hong Kong」殊榮。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合適工作環境及對推動員工投入度的努力備受肯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李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